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四）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除对全资子公司全胜（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申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我们认为，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5 年 8 月 7 日